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

川体馆协〔2023〕4号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交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义务(三)按规定交纳会费，请尚未交纳 2023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大力支持协会工作，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尽快交纳会费，以免影响贵单位的会员权益，并将汇款情况以扫描或传真方式告知协会秘书处。

一、场馆类会员单位会费标准：

场馆类普通会员单位：1500 元/年；

场馆类理事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场馆类副理事长会员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二、企业类会员单位会费标准：

企业类普通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
企业类理事会员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企业类副理事长会员单位：20000 元/年。

三、缴费办法：

各会员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汇款：

户 名：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跳伞塔支行

账 号：4402 2480 0900 0342 427

联系人：胡尊惠 173 8196 9396，QQ 3402236288（财务）

钟 焱 180 4030 8561，QQ 3118622615

地 址：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8 号

邮 箱：ssva2016@163.com

传 真：028-84349796

收到汇款后协会将及时开具四川省财政厅核准的社会团体费
统一电子票据作为汇款单位报销凭证。

